

滦州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滦人常（2020）35号



滦州市人大常委会

关于批准滦州市 2019 年财政决算的决定

（2020 年滦州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13 次会议通过）

滦州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市审计局局长张广山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、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和市财政局局长葛秋钧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滦州市 2019 年决算的报告》，对市政府 2019 年财政决算依法进行了审查。会议决定，批准滦州市 2019 年财政决算。



滦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0 日印